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蔡永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114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114年度台聲字第10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7年1月2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6日，算至107年2月7日止，即告屆滿，乃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26日始對之聲請再審，顯已逾期，自非合法。

三、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7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其聲請亦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4 法官 陳 容 正
05 法官 沈 佳 宜
06 法官 林 翠 華
07 法官 李 瑜 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